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总工程师（高管）冯明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持有公司股份452,4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04%）的总工程师（高管）冯明飞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3,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6%）；若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冯明飞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明飞先生已按前述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减持，现将其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发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冯明飞	集中竞价	2022/12/27	3.62	33,000	0.0022%
		2022/12/30	3.55	73,000	0.0049%
合计	-	-	3.57	106,000	0.0071%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	股数(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本比例
冯明飞	合计持有股份	452,439	0.0304%	346,439	0.02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110	0.0076%	86,610	0.0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329	0.0228%	259,829	0.0174%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冯明飞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冯明飞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冯明飞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冯明飞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